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1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Tian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天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等值的美元或欧元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为发行主体履行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